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五街一號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 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八、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65
(二)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81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3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7

(六) 董事持股情形.....	91
(七) 其他說明事項.....	92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五街一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〇七年度提列 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119,141 元及 4%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559,57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由於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4,683,761 元，擬訂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二）有關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53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64 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768,612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1,747,208仟元成長1.2%；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6,463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0,043仟元成長188%，雖銷售組合差異不大，惟新機種銷售增加及匯兌收益所致。在產品銷售組合上，仍以電動手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為主，銷售地區以歐、美等外銷市場為主，一〇七年度外銷比率約佔營收淨額的9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公告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078)	(62,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33)	(46,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366)	(34,827)
資產報酬率（%）		7.49	2.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1	4.33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5.88	9.19
	稅前淨利	18.47	6.72
純益率（%）		4.89	1.72
每股盈餘（元）		1.58	0.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持續投入在核心技術的研發不斷，整年度的研發投入經費佔當年度營收的2.83%，主要的成果略述如下：

- 1) 無刷馬達電動工具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2) 高電壓園藝工具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3) 伺服器用備援電源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4) 電動代步車用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 5) 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電池模組量產。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總體環境上有許多與過去不一樣的國際情勢出現，例如：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變化及資本市場流動等都將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我們，我們仍會專注在電動手工具、儲能系統及輕型電動車三個市場，只要我們堅持專注，盡力而為，相信必能獲得好的成果與表現。

本公司將啟動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進程，這表示新盛力已具備讓更多社會大眾監督的條件，並將我們的經營成果與更多的投資者分享；在公司治理上，也會因此推升新盛力進入一個更高的層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目標產業中，電動手工具及儲能系統產業穩定，在本公司的持續耕耘下，除現有客戶訂單外，建立新客戶專案，積極爭取新客戶訂單，將為公司帶來驅動營收成長的動力；本公司來自輕型電動車的營收已具基礎，預期未來將在現有的基礎上持續擴大，並逐步建立不可取代的障礙。

(三)重要產銷政策

為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擬訂之策略如下：

1. 專注目標產業，爭取新客戶認證，增加現有客戶的廣度與深度，建立進入障礙。
2. 因應安全及環境法規要求，持續取得並保持各項產品品質及綠色環保認證；建立本公司的品質標準，以符合客戶對產品品質目標的要求。
3.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高動力電池模組之相關技術。
4. 避開競爭激烈之市場，配合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尋找高附加價值市場。
5. 建立台灣生產優勢，執行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取代低成本的策略轉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貴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6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九成以上，其中前十大客戶中毛利率增加達 20%以上之客戶銷貨收入約佔合併營業收入兩成，是以本會計師評估將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且毛利率增加 20%以上者之銷貨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自出貨單抽樣核對出口報單，確認交易出貨之事實；核對出貨單之出貨對象、品項、數量及金額與出口報單之一致性，驗證管理階層認列收入資訊之正確性。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額明細表，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及瞭解其變動是否合理。
- 三、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及收款單據，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四、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存貨之後續衡量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371,30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33%，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是以將存貨之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之後續衡量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參與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 二、取得存貨呆滯計算資料，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存貨呆滯方式之合理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存貨庫齡資訊，測試存貨庫齡允當性。
- 四、依據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核算呆滯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新盛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國

郭麗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新盛利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1100	現金(附註六)	\$ 226,82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90,116		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43,052		3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37,710		21	332,808		2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71,30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90,221		8	224,529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96		-	1,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7,156		93	2310	預收款項	10,192		1	9,6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五)	8,901		1	1,2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736		39	559,869		48
16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5,914		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46		-	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874		3		負債總計	439,782		39	560,757		48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8		-	2XXX							
1975	淨確交權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28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560		7		普通股股本	546,837		48	550,000		47
						資本公積	5,323		-	2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5		1	5,8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59		11	46,647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3,876		13	68,35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2)		-	(4,6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4,734		61	613,900		52
1XXX	資產總計	\$1,134,5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34,516		100	\$1,174,6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1,768,612	100	\$1,747,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1,478,467</u>	<u>84</u>	<u>1,529,51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90,145</u>	<u>16</u>	<u>217,69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7,216	4	43,625	3
6200	管理費用	74,540	4	72,439	4
6300	研發費用	49,999	3	51,0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3,303</u>	<u>11</u>	<u>167,12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6,842</u>	<u>5</u>	<u>50,56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241	-	2,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13	1	(16,071)	(1)
7050	財務成本	<u>(1,022)</u>	<u>-</u>	<u>(52)</u>	<u>-</u>
7000	合 計	<u>14,132</u>	<u>1</u>	<u>(13,6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974	6	36,9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4,511</u>	<u>1</u>	<u>6,92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463</u>	<u>5</u>	<u>30,0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1)	-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3,389	-	(10,14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80	-	(10,22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843	5	\$ 19,818	1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463	5	\$ 30,04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843	5	\$ 19,81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58		\$ 0.44	
9810	稀 釋	1.57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新盛力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獲得酬勞	合計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2,129	\$ 102	\$ 1,315	\$ 5,738	\$ 57,384	\$ 73,358	\$ 5,451	\$ 2,476	\$ 2,476	\$ 774,452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5,738	-	(5,73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27)	-	-	-	(34,827)
	現金股利 - 0.5 元	-	-	-	5,738	-	(40,565)	-	-	-	(34,82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七及二)	-	-	(1,848)	-	-	(132)	-	2,975	2,975	995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558)	-	3,295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0,043	-	-	-	30,04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	(10,142)	-	(10,142)	(10,22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60	(10,142)	-	(10,142)	19,818
E3	現金減資 (附註十七)	(14,655)	-	-	-	-	-	-	-	-	(146,5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000	\$ 232	\$ 5,840	\$ 5,840	\$ 15,872	\$ 46,647	\$ 4,691	\$ 4,691	\$ 4,691	\$ 613,90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	3,005	-	(3,00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937)	-	-	-	(10,937)
	現金股利	-	-	-	3,005	-	(13,942)	-	-	-	(10,93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86,463	-	-	-	86,46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3,389	-	3,389	3,3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454	3,389	-	3,389	89,843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七及二)	(316)	-	5,091	-	-	-	-	-	-	1,92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684	\$ 5,323	\$ 8,935	\$ 8,935	\$ 15,872	\$ 119,159	\$ 1,302	\$ 1,302	\$ 1,302	\$ 694,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974	\$ 36,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39	53,456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9,8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8	-
A21200	利息收入	(834)	(1,6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8	9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10	5,667
A29900	其 他	950	4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9,646)	(34,9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10
A31200	存 貨	(96,856)	(119,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4)	(4,641)
A32130	應付票據	-	(45)
A32150	應付帳款	(85,098)	(15,4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78	1,166
A32210	預收款項	587	4,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0	(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545)	(62,045)
A33100	收取利息	834	1,616
A33300	支付利息	(1,100)	(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267)	(2,1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78)	(62,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5)	(45,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5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3)	(2,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3)	(46,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831	\$ 27,8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715)	(27,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7)	(34,827)
C04700	現金減資	(146,5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66)	(34,8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72	(10,073)
EEEE	現金淨減少	(166,305)	(154,3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3,133	547,4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226,828</u>	<u>\$393,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盛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新盛力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佔營業收入九成以上，其中前十大客戶中毛利率增加達 20%以上之客戶銷貨收入約佔營業收入兩成，是以本會計師評估將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且毛利率增加 20%以上者之銷貨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真實性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自出貨單抽樣核對出口報單，確認交易之出貨事實；核對出貨單之出貨對象、品項、數量及金額與出口報單之一致性，驗證管理階層認列收入資訊之正確性。
- 二、向管理階層取得銷售額明細表，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及瞭解其變動是否合理。
- 三、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出貨單、報關文件及收款單據，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四、檢視資產負債表日至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日之銷貨退回明細帳，以確認有無鉅額銷貨退回。

存貨之後續衡量

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371,300 千元，佔總資產 33%，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是以將存貨之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之呆滯損失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參與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 二、取得存貨呆滯計算資料，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存貨呆滯方式之合理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存貨庫齡資訊，測試存貨庫齡允當性。
- 四、依存貨呆滯提列政策，核算呆滯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盛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盛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盛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盛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盛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新盛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盛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盛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新豐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 (附註六)	\$ 118,904	11	\$ 280,633	24	217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90,116	8	\$ -	-
130X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443,052	39	355,282	30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37,710	21	322,127	28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71,300	33	287,954	25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959	-	3,32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5,490	1	14,303	1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84,227	8	218,799	19
	流動資產總計	948,746	84	938,172	80	2310	本附所付稅負債 (附註二十)	1,596	-	1,678	-
						2399	預收款項	10,192	1	9,605	1
1550	非流動資產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及十五)	8,901	1	99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05,938	9	103,186	9		流動負債總計	435,701	39	556,527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七)	35,351	3	76,296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512	-	1,621	-	257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2,874	3	45,04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46	-	8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78	-	1,778	-	2XXX	負債總計	436,747	39	557,415	4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282	1	5,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735	16	233,143	20	3110	權益 (附註十七及二二)				
						3200	普通股股本	546,837	48	550,000	47
							資本公積	5,323	-	232	-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45	1	5,8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59	11	46,647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3,876	13	68,35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2)	-	(4,691)	(1)
							權益總計	694,734	61	613,900	52
1XXX	資產總計	\$ 1,131,481	100	\$ 1,171,3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1,481	100	\$ 1,171,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1,768,612	100	\$1,747,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1,485,181</u>	<u>84</u>	<u>1,535,41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283,431</u>	<u>16</u>	<u>211,78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8,160	4	43,573	3
6200	管理費用	73,283	4	57,770	3
6300	研發費用	53,363	3	55,4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5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354</u>	<u>11</u>	<u>156,83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7,077</u>	<u>5</u>	<u>54,9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023	-	2,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9	1	(16,506)	(1)
7050	財務成本	(1,022)	-	(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36</u>)	<u>-</u>	(<u>9,953</u>)	<u>-</u>
7000	合 計	<u>13,234</u>	<u>1</u>	(<u>23,8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311	6	31,1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848</u>	<u>1</u>	<u>1,06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463</u>	<u>5</u>	<u>30,0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1)	-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2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3,389	-	(10,14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380	-	(10,22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843	5	\$ 19,81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58		\$ 0.44	
9810	稀 釋	1.57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0,311	\$ 31,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932	58,649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9,5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8	-
A20900	財務成本	1,022	52
A21200	利息收入	(655)	(1,9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8	9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6	9,95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510	5,667
A29900	其 他	(71)	5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9,318)	(34,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49
A31200	存 貨	(96,856)	(119,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44)	(6,296)
A32130	應付票據	-	(45)
A32150	應付帳款	(84,417)	(8,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	(115,110)
A32210	預收款項	587	4,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14	3,8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8	(1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9,175)	(159,997)
A33100	收取利息	655	2,035
A33300	支付利息	(1,100)	(5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603)	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23)	(157,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7)	(45,1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3)	(2,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40)	(28,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831	\$ 27,8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715)	(27,8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37)	(34,827)
C04700	現金減資	(146,5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66)	(34,827)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61,729)	(220,6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0,633</u>	<u>501,2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18,904</u>	<u>\$280,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四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04,95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3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696,3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462,9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46,293)
可供分配盈餘	110,512,962
減：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	(54,683,7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829,201
附註：	
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08 年 5 月 3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4,683,761 股計算	
2. 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優先以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	
4. 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范貴鈞



附件五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 <u>應</u> 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 <u>得</u> 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公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之結果，修正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 <u>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下略)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 <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下略)	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建議，修正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 七日。</u>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六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u>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十、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十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u>十二、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		
<u>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如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第十七條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方能辦理。</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文字酌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u>門</u>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u>者</u>，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刪除)</u>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	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	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依金管證發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	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 萬元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價	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 萬元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1%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1%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 我司非營建業，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刪除)</u> <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依本公司程序辦理</u>，修正時亦同；<u>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下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下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7.12修正)修正我司之子公司制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事宜。
第十八條：附則 <u>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u>	第十八條：附則 <u>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u>二、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u>	增列計算規定。股東會修正通過日期增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遲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u>二、</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三、</u>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六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七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本公司</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上市上櫃</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應係引用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非「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予以修正。原引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係監察人選舉程序，惟我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以修正。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本公司</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 <u>上市上櫃</u>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應係引用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非「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予以修正。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審慎評估被提名</u> 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u> 人之資格條件， <u>學經歷背景</u> 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u>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公佈，其簡化公司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該條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且僅需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即可。基於上述法令規章之修定，予以修正不再檢附資格資料。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三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國民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第五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下略)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u>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u>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下略)	依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公司法修正結果，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 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貳、 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為使本公司集團資金為有更佳調度空間，故依準則更新其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	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為使本公司集團資金為有更佳調度空間，故依準則更新其限制。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u>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u>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u>等</u>，予以調查、評估<u>及分析對公司</u>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必要性及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明訂徵信程序應分析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核決程序修正應由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再呈董事會決議。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並擬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本票等，以保障公司本身之財產安全。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 作業程序 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u>審計委員會決議</u>→董事會決議→財務部門完成保全工作→董事長或總經理用印。	合理性報告。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本票等，以保障公司本身之財產安全。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 作業程序 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決議→財務部門完成保全工作→董事長或總經理用印。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u>資金貸與</u>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u>背書保證</u>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二〇%，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二〇%，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會討論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三條：核准權限 對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需辦理背書保證者，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依本辦法先行核決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一條規	第十三條：核准權限 對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需辦理背書保證者，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何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依本辦法先行核決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一條規	文字酌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定為背書保證前， 並 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長期投資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u>如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造成我司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十七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明定我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其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參、其他事項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u> <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u>三、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並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將其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一、明訂子公司之訂定或修正程序，應提報子公司董事會，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程序本應依作業程序辦理，無須於程序中再說明，故刪除該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之第二十六條之二，強化公司治理，其稽核室應每季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肆、生效及修訂 一、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	肆、生效及修訂 一、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	1.文字酌修，由第一項改為前項。 2.新增預計股東會通過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侯選人名單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二 十 條 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 二 十 三 條：刪除。

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股東權益：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 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單一累計項目達新台幣二千萬(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在本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

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 萬元以上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

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1%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

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50%以上之公司。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延長貸與期限。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如本公司有借款者，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如無借款者，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之最低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必要性及合理性報告。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本票等，以保障公司本身之財產安全。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作業程序

借款人申請→主辦部門主管簽報→財務部門主管簽報→總經理核簽→董事長核簽→董事會決議→財務部門完成保全工作→董事長或總經理用印。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與申報

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背書保證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押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九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

第十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個別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二〇%，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三條：核准權限

對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需辦理背書保證者，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本公司董事會核決。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為何時效需要，得由董事長依本辦法先行核決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一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程序

- 一、凡符合背書保證之公司，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呈送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 二、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及財務部。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業務往來同業接獲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手續。
- 四、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並應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在執行背書保證時，應記錄有關科目，到期註銷時亦同。
- 六、因情事變更，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參、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肆、生效及修訂

- 一、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六**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6,837,6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4,683,76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374,701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 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董 事 長	張中秋	817,385	1.49%	
董 事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18,741,614	34.27%	林偉文
董 事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黃子恆
董 事	金山電化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張東仁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8,901	10.11%	
董 事	林建	-	-	
董 事	顏宏憲	-	-	
董 事	戴正傑	-	-	
獨立董事	卞鐘石	-	-	
獨立董事	邱志聖	-	-	
獨立董事	楊貴枝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087,900	45.87%	

其他說明事項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自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9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